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9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HS/1/05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朱潘潔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
莫英傑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蘇雯潔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552/07-08 號文——2008 年 4 月 29 日會議的紀要)

2008 年 4 月 29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與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544/07-08(01)——政府當局就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544/07-08(02)——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544/07-08(03)——秘書處所擬備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08 年 5 月 16 日的情況))

2. 應主席的邀請，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蘇雯潔女士分別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提供予是次會議討論的文件。

討論

3. 委員普遍不滿港鐵公司在其提交的文件內所載列的立場，即沒有承諾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而港鐵公司已透過改善車站及車廂設施，令殘疾人士更方便使用，履行了其對殘疾人士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認為，由於政府是港鐵公司的大股東，當局應確保港鐵公司帶頭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就此，王國興議員重申，一如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在2006年就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的特點進行調查(下稱"有關調查")的結果顯示，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會為港鐵公司帶來額外收入。因此，他促請港鐵公司在非繁忙時間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依他之見，這樣做不會令該公司有任何額外經營開支。他進一步籲請港鐵公司就其建議進行試驗計劃(下稱"建議的試驗計劃")。

4. 然而，劉健儀議員指出，從福利的角度由政府提供財政支持實屬必要，因為公共交通營辦商須根據審慎商業原則運作。因此，向公共交通營辦商施壓，要求它們以自己的資源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並不合理。她認為政府應考慮將資助款項給予公共交通營辦商，讓它們透過改動八達通系統現行的收費系統，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而非每月直接向殘疾人士提供200元的交通補貼金(下稱"交通補貼金")。政府與公共交通營辦商根據共同承擔的原則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目標將會透過這樣的做法達致。就此，劉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在諮詢殘疾人士及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情況下，繼續跟進港鐵公司在2007年提出的票價優惠方案(下稱"港鐵公司的方案")，根據該方案，公共交通營辦商會提供行政支援，向可以識別的殘疾人士組別提供優惠票價，前提是政府將會補貼因有關計劃所帶來的任何赤字，而任何盈餘則會付給政府。梁耀忠議員認同劉議員對有需要跟進港鐵公司的方案的意見。

5. 康復專員在回應委員的上述意見時表示，提供交通補貼金是最富彈性的安排，並可盡快令殘疾人士受惠。透過從福利範疇的經常性撥款提供交通補貼金，勞工及福利局在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方面，已向前踏出了重要的第一步。為了配合上述發展，公共交通營辦商亦應根據共同承擔的原則，透過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出一分力，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建議的試驗計劃或許是一個良好的起點。就此，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政府在運輸政策範疇的目標是創造無障礙運輸環境。為

此，當局已一直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改善公共交通設施的方便程度。當局亦曾向港鐵公司反映公眾意見，並積極鼓勵該公司向公眾(包括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6. 關於港鐵公司所作的努力，港鐵公司蘇雯潔女士強調，該公司已透過預留大量資源改善其車站及車廂，履行其對殘疾人士的企業社會責任。至於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一事，港鐵公司在考慮此事時，有需要繼續兼顧公司的營運情況、市場情況及乘客需要。港鐵公司的政策是不時考慮為廣大乘客及特殊組別人士如長者、學童或殘疾人士提供各類優惠票價。就此，應注意港鐵公司在兩鐵合併後已為長途乘客提供減價。政府亦已決定提供交通補貼金，以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關於建議的試驗計劃，蘇女士指出，除了識別問題之外，要確定在非繁忙時間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所帶來的影響亦有困難。她補充，以往推行票價優惠計劃的經驗顯示，鐵路票價欠缺伸縮性，即提供票價優惠未必可以增加載客量及為該公司帶來額外收入。至於港鐵公司的方案，她解釋該方案是基於政府當局將會協助識別殘疾人士，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亦會參與其中的理解而提出。倘若期望單獨由港鐵公司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港鐵公司或需進一步考慮該方案。

7.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政策及研究主管朱崇文博士在回應港鐵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意見時指出，港鐵公司透過改善其設施以提高殘疾人士使用時的方便程度，只是履行了其在《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下的法定責任，而不是其企業社會責任。港鐵公司蘇雯潔女士在回應時闡述，事實上，港鐵公司所做的比法例規定的更多。劉健儀議員亦指出，港鐵公司遠在《殘疾歧視條例》通過之前已一直在這方面努力。

8. 至於港鐵公司對識別問題的關注，梁耀忠議員認為勞工及福利局應協助解決有關問題。康復專員在回應時表示，當訂出了票價優惠計劃的相關詳情後，勞工及福利局將會考慮所提供的適當技術支援。

9. 應主席的邀請，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表達了以下意見：

- (a) 令人遺憾的是，儘管各方積極努力，但在確保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方面卻毫無進展。此情況或可顯示港鐵公司公司化的弊處，就是由於公司化，商業考慮已成為該公司所有行動的優先考慮因素；

- (b) 平機會明白港鐵公司在通過《殘疾歧視條例》之前，已主動本着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提高殘疾人士在乘車方面的方便程度。然而，在《殘疾歧視條例》通過後，此方面的努力已屬法例規定必須作出的，因而不能再被視作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朱崇文博士在上文的意見只是澄清現況，並無貶低港鐵公司所作的努力之意，該公司在這方面的開創性努力及帶頭作用應獲讚揚；
- (c) 為了真正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港鐵公司應有準備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作為獲委託向整個社會提供交通服務的公營機構，港鐵公司的公司化實不應成為該公司逃避服務市民的藉口。鑒於政府是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故應透過運用其法定擁有權及管理權，確保港鐵公司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
- (d) 公共服務機構公司化的目的是將私人企業更具彈性、更有效率及更合時宜的做法引入管理層。公司化不應用作避免承擔或放棄企業社會責任的藉口，否則公司化將是錯誤舉動。已經公司化的公營機構的管理層不應忘記它們服務市民的使命，因為該等公司獲委託運用公共資源，是為了可為公眾提供服務。因此，在營運該等公司時，管理層有必要不應讓財政考慮因素凌駕公眾關注的事宜。

議案

10. 為推動建議的試驗計劃，王國興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鑒於港鐵表示未能證實在非繁忙時間提供殘疾人士半價優惠的影響，本會促請港鐵盡快推行在非繁忙時間殘疾人士半價優惠的試驗；並將試驗結果交本會和政府部門及平機會跟進，以期盡快落實在非繁忙時間給予殘疾人士使用港鐵的半價優惠服務。"

11. 王國興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在答覆主席的詢問時澄清，建議計劃下的票價優惠應由港鐵公司提供而無需政府資助。港鐵公司蘇雯潔女士應委員的邀請對有關議案作出回應時澄清，港鐵公司先前提出的方案是由所有公共交通營辦商參與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12. 張超雄議員雖然對建議的議案表示支持，但他認為長遠而言，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時間應擴大至繁忙時間。此外，根據有關調查，全日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更有可能會為公共交通營辦商帶來額外收入。劉健儀議員重申有需要在政府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共同承擔的原則下推動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並支持在港鐵公司的列車服務時間內，向殘疾人士提供不設時限的票價優惠。因此，她認為建議的議案是一個妥協，並表示她會投棄權票。

13. 王國興議員認為建議的議案至少有助在促成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方面向前踏出一步。為了加入張超雄議員的上述意見，他同意建議的議案措辭應予修訂如下：

"鑒於港鐵表示未能證實在非繁忙時間提供殘疾人士半價優惠的影響，本會促請港鐵盡快推行在非繁忙時間殘疾人士半價優惠的試驗；並將試驗結果交本會和政府部門及平機會跟進，以期盡快落實給予殘疾人士使用港鐵的半價優惠服務。"

14. 小組委員會同意處理該議案。主席將其付諸表決。在席的委員當中，有3位委員贊成議案，一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議補註：上述議案的措辭已於2008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1)1633/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15. 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被要求採取以下行動：
- (a) 政府當局被要求說明，港鐵公司董事局自2007年3月以來，曾否討論"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下稱"有關課題")；若有，在甚麼場合以及董事局對此事的意見及決定為何；
 - (b) 政府當局被要求以書面說明，港鐵公司董事局內政府的代表會否確保董事局會在未來的3至6個月內的會議上再研究有關課題；
 - (c) 港鐵公司被要求提供資料，說明過往5年向長者及學童提供票價優惠的財務影響；及

- (d) 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被要求共同積極努力，跟進在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並提供具體回應。

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

16.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同意由主席在2008年6月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23日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000035 - 000206	主席	(a) 主席的開場白 (b) 2008年4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立法會 CB(1)1552/07-08號文件)	
議程項目 II —— 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000207 - 0002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就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進行討論的最新情況(立法會CB(1)1544/07-08(01)號文件)	
000249- 000517	主席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簡介就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的立場(立法會CB(1)1544/07-08(02)號文件)	
000518 - 001916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下稱"平機會")	(a) 討論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會否透過運用其在港鐵公司董事局內的影響力，確保該公司會帶頭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b) 討論港鐵公司在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時猶豫不決的原因，尤其是盈利考慮是否主要因素 (c) 討論透過加強殘疾人士使用設施的方便程度，港鐵公司是否已履行了其企業社會責任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15(a)及(b)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17 – 00313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a) 討論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財政影響，尤其是港鐵公司在收入方面會否得益</p> <p>(b) 港鐵公司闡述該公司為推動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而採取的各項設施改善措施</p> <p>(c) 討論港鐵公司在非繁忙時間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的可行性</p>	
003131 – 004606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a) 劉健儀議員強調，港鐵公司遠在通過《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之前，已一直致力提高殘疾人士乘車的方便程度</p> <p>(b) 討論透過改動八達通系統現行的收費系統，在共同承擔的原則下，運用每月向殘疾人士發放交通補助金的政府撥款，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以及政府當局有否需要在諮詢殘疾人士及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情況下，跟進港鐵公司較早前提出的方案(下稱"港鐵公司的方案")，根據該方案，公共交通營辦商會提供行政支援，向可以識別的殘疾人士組別提供優惠票價，前提是政府將會補貼因有關計劃所帶來的任何赤字，而任何盈餘則會付給政府</p>	
004607 – 005935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a) 討論在向殘疾人士發出特別八達通卡，以協助公共交通營辦商解決與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相關的識別問題方面，需要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的支援</p> <p>(b) 討論港鐵公司的方案是否仍然有效</p> <p>(c) 討論每月提供交通補助金與提供交通票價優惠比較，在推動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方面的成效</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36 – 01064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a) 討論港鐵公司董事局曾否討論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事宜 (b) 討論向長者及學童提供票價優惠的理據及財政影響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15(a)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港鐵公司需按會議紀要第15(c)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10650 – 011045	主席 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簡介由他及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011046 – 012404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張超雄議員	(a) 討論港鐵公司是否願意在沒有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參與的情況下，單獨由該公司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以及政府當局在識別合資格享受票價優惠的殘疾人士方面可以提供的支援 (b) 討論港鐵公司提供的票價優惠長遠而言應否擴大至繁忙時間	
012405 – 01253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對建議的議案的意見	
012536 – 012857	主席 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認為建議的議案有助在促成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方面向前踏出一步	
012858 – 01341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	討論發出殘疾人士八達通卡的可行性	
013419 – 013555	主席 王國興議員 張超雄議員	就建議的議案及對其作出的修訂作出澄清	
013556 – 013942	主席 梁耀忠議員 王國興議員 張超雄議員	進一步討論及就議案進行表決	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需按會議紀要第15(d)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43 – 01422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劉健儀議員 王國興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需一如在2008年3月11日的會議上所承諾，與港鐵公司積極跟進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事宜	
014224 – 014407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對於在政府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共同承擔的原則下，確保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方面毫無進展表示遺憾，他認為下屆立法會應繼續跟進此事	
014408 – 014705	主席 張超雄議員 王國興議員	(a) 就平機會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所作的貢獻表示欣賞 (b) 張超雄議員對本港的公共交通營辦商不願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表示遺憾	
014706 – 015417	主席 平機會 王國興議員	(a) 平機會陳述意見 (b) 王國興議員認為有需要在下屆立法會繼續跟進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事宜	
015418 – 015601	主席	(a) 就委員及平機會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所作的貢獻表示欣賞，並對在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方面無甚進展感到遺憾 (b) 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23日